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買方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與賣方就有關收購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之購入價為 31,122,450 美元（約 242,755,000 港元）。該船舶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由於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船舶之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該船舶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買方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與賣方就有關收購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之購入價為 31,122,450 美元（約 242,755,000 港元）。該船舶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 賣方

賣方為 Vincent ACL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81,567 公噸之巴拿馬型船舶，於 2019 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造船廠建造。賣方保證該船舶於交付時並無作出任何租賃、財產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債。該船舶將以無作出租賃之基礎下交付予本集團。

## 代價

根據該協議，該船舶之購入價為 31,122,450 美元（約 242,755,000 港元），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 (i) 簽訂該協議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或 (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賬戶已準備妥當之日，以較遲之日為準，支付 3,112,245 美元（約 24,275,000 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買方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 28,010,205 美元（約 218,480,000 港元），而該船舶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期間進行交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該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磋商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一間獨立估值師 Braemar Valuations Limited（「Braemar Valuations」）取得該船舶之指標性估值，並由 Braemar Valuations 提供有關該船舶之正式估值證書。就有關該船舶之估值，本公司已審閱估值證書，並與 Braemar Valuations 討論有關該船舶之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針及方法。據 Braemar Valuations 所述，該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而 Braemar Valuations 已考慮之因素包括(i)造船廠之品質及聲譽；(ii)該船舶之配置及規格；(iii)建造該船舶之國家；(iv)最近之市場活動，包括按船齡／大小／船廠質量比較近期之銷售；及(v)擬作出售但未售出之類似船舶之價格。於評估以上所有因素後，Braemar Valuations 達致該船舶之評估意見，而 Braemar Valuations 相信評估意見可反映該船舶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根據 Braemar Valuations，該船舶於2024年2月20日之市值為三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億四千五百七十萬港元）。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有關二手船舶買賣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放售中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船東之市場情報。於釐定該船舶之購入價之過程中，本公司亦考慮到該船舶之整體狀況、該船舶之船級紀錄、船齡及大小、建造該船舶之船廠及下次進塢檢查之日期。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根據經驗及市場知識作出考慮。

吾等繼而就每艘可供出售之船舶提出一些符合或非常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要求及本集團目標客戶及／或貨物類型之選擇方案。此等資料以相關船舶之實際狀況為重點，而此等為本集團於作出購買決定時所考慮之細節。

現預期該船舶之購入價之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下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而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縱使航運市場近期之發展，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及適當地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將能讓本集團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營業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該船舶為一艘巴拿馬型船舶，用於運載散裝乾貨商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審視該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並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合理。本集團目前營運二十四艘船舶，其中二十二艘為自置船舶及兩艘為租賃船舶。於本公佈日期，為進一步改善吾等船隊之質量，如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所公佈，吾等已訂立合同收購一艘好望角型船舶。於完成該艘好望角型船舶及該船舶之交付後，本集團之船隊將由二十六艘船舶組成，其中二十四艘為自置船舶及兩艘為租賃船舶，而總運載能力為1,708,568公噸。

於完成收購該船舶後，該船舶將租賃予第三者以運載散裝乾貨商品以獲取租金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本公司相信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將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營收入，並為本公司增加回報。

面對外在環境之不穩定性增加，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市場上任何不可預見之變更保持警惕及謹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並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回報為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船舶之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4年3月13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船舶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就有關收購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120,000 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由 70,000 公噸至 90,000 公噸之間之散裝乾貨船舶；
「買方」	指	Jinli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Vincent ACL Ltd 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船舶」	指	「VINCENT TRADER」為一艘載重量 81,567 公噸及於巴拿馬共和國及菲律賓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